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  
务外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01



采 购 人：河 南 工 业 大 学

代 理 机 构：中 益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01
- 2、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900000 元

最高限价: 6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344-1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 洁服务外包项目	6900000	6900000

### 5、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5.1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西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中转站管理、公厕管理、水系维护及广场地砖维修、人行道上地砖和树穴的养护管理、楼宇外公共设施的管理、开水房管理及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服务期限: 3 年。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 话：13607636370 邮 箱：zhongyi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0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69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6900000 元 <b>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b>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西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中转站管理、公厕管理、水系维护及广场地砖维修、人行道上地砖和树穴的养护管理、楼宇外公共设施的管理、开水房管理及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限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p>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p> <p>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p>
--	--	--

		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dl@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p>

		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每月开展一次阶段性服务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费用。
10.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a href="https://hnsqgzyjy.henan.gov.cn/">https://hnsqgzyjy.henan.gov.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p>

		<p>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p>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p>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

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类似业绩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

---

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45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9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管方案、物资物料、养护计划、养护重点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9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管方案、物资物料、保洁计划、保洁重点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9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校园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垃圾清运及时性、运输过程安全、环保性，清运后周边卫生打扫及保持情况，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极端天气等特殊情 况应急方 案	6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类事件（如地震、暴雨、大风、暴雪等）、事故灾难类事件（如停水、停电、火灾、踩踏、公共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得6分，编制基本合理、较为齐全完善得4分，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重大活动 保障方案	6	制定在学校迎新和学校重大活动(如庆典、运动会、招聘会、考试等)期间的工作方案。 针对性强、内容完备得6分，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全的得4分，缺项、针对性差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运行服务 保障制度 方案	6	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行服务保障制度方案(如：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人合 同业绩	12	供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服务合同业绩(合同期限不低于一年，合同内容包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等类似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12分(完整业绩=合同+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0分计。
	投标人综 合实力	3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置 和管理	5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培训方案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车辆及设备配置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及设备配置方案。在采购人所要求的车辆及设备配置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多功能抑尘车或路面养护车或垃圾车（自装卸式））加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采购需求内的车辆及设备的购车发票否则得0分）。
	服务承诺	9	<p>1. 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热线，及时跟踪解决问题机制等优质服务承诺。（4分） 质量承诺优质的得4分，质量承诺一般的得2分，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乙方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劳动纠纷等情况与甲方无关。有此承诺得2分，无此承诺的不得分。（2分）</p> <p>3. 提供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文明有序交接方案及承诺（3分）。有明确承诺且交接方案切实有序合理得3分，有明确承诺且交接方案编制基本合理、较为齐全完善得1分，投标人无明确承诺或交接方案不合理没有实用性的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 \_\_\_\_\_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委托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电话：

电话：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养护及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服务范围：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西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中转站管理、公厕管理、水系维护及广场地砖维修、人行道上地砖和树穴的养护管理、楼宇外公共设施的管理、开水房管理及服务等。

服务期限：3年。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 二、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1.2 对投标人的作业车辆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多功能抑尘车2台，路面养护车2台，垃圾车（自装卸式）2台，绿篱机15台，割灌机6台，电动三轮冲洗车6台，草坪机8台。作业车辆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手续齐全，合法合规。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资格证。

#### 2. 项目范围

2.1 莲花街校区如下图：（红线标注的区域）



2.2 区域：

---

莲花街校区南门西侧科创中心楼东侧道路从南围墙开始往北进入主环路，主环路往南至3、4号楼中间道路向北，向北至湖区南侧边沿，沿湖区边沿向东至主环路黄线，沿主环路黄线至体育看台东侧道路，经体育看台东侧道路到北门，北围墙以南，西围墙以东，南围墙以北的区域（包含：4号楼周边区域（除南侧区域）、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周边区域、31号楼、32号楼、40号楼周边区域、实习工厂周边、7、9号楼中间方块、西环道区域、E区、F区周边区域、E区、F区中间区域、篮球场、网球场、足球场周边区域、第四餐厅周边区域、运动训练馆周边区域、湖区，田径运动场保洁部分不在此次招标区域内。清扫保洁 257789 m<sup>2</sup>，乔木养护 192802 m<sup>2</sup>，绿地 241003 m<sup>2</sup>，湖区养护 30000 m<sup>2</sup>，区域内所有垃圾清运、中转站 1 座、公厕 8 座及区域内广场地砖维修。

### **3. 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包工具，含绿化养护、清扫保洁等服务范围内所用的工具、物料、机械设备、设施（如地上浇洒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设施）、肥料、农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 **4. 其他情况说明**

4.1 区域相邻之间的主环路以主环路中间划分。

4.2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投标人须及时补栽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部分区域进行补栽和改造，一周内须按照原区域苗木密度、规格补栽补种；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须及时补栽或补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投标人购买，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劳务等。如在时间内未完成或完成不标准，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从每月服务费里扣除。

4.3 现有养护范围内如需改造由采购人负责。

4.4 当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一周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时，采购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投标人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投标人当季养护款中扣除，并有权进行处罚。

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此项目，如投标人转包，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投标人并承担在此期间相关的费用。

4.6 投标人须接收采购人现有使用的从业人员，合理安排和调整其工作。

4.7 每年迎新时东门、南门等区域，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摆放和养护花卉，摆放所需的草花由采购人提供。

### **5. 对投标人人员的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年龄在 25-49 岁（均含）；（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其余工作人员年龄在 18-65 岁（均含），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等病史，服从工作安排，有高校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5.3 本项目人员配备不低于 60 人（含项目经理）。

---

###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 1. 清扫保洁

##### 1.1 工作标准

(1) 路面、人行道、各类硬化场地、运动场等，要求路面整洁、干净、无尘土、撒漏食物油迹、其他污渍、果皮纸屑等杂物、无积雪、无积水、无烟头等。草坪、花坛及绿化景点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2) 及时清运垃圾箱、果皮箱等箱内垃圾，外表干净。

(3) 喷泉、景观湖区等水域无废弃物和漂浮物。

(4) 部分建筑物外墙、标示牌、阅报栏等的擦拭无灰尘、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5) 路边排水沟及雨水井内部干净，畅通、无杂物。

##### 1.2 具体要求

(1) 地面、道路等每日人工清扫4次并保洁，每周冲洗1-2次。地面、路面等基本见本色，目视干净整洁并控制在二级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内（果皮6片 $\leq$ 1000 $m^2$ ，纸屑、塑膜6片 $\leq$ 1000 $m^2$ ，烟蒂8个 $\leq$ 1000 $m^2$ ，痰迹8处 $\leq$ 1000 $m^2$ ，污水0.5 $m^2$  $\leq$ 1000 $m^2$ ，其它2处 $\leq$ 1000 $m^2$ ）。

日常保洁方面，人行道台上人工清扫，台下车辆清扫，每天至少4次。第一次：早7:30前普扫结束，无明显树叶，白色污染，其他杂物，进行区域保洁；第二次：早9:30开始清扫，主要清理师生员工早高峰遗留垃圾，进行区域保洁；第三次：13:30开始清扫，区域保洁；第四次：16:30开始清扫，区域保洁，17:30下班，结束一天工作。保洁期间及时清理区域各类张贴小广告和非法的宣传单，经批准到期的悬挂物（广告、标语等），并及时清理横幅及悬挂垃圾。

(2) 室外扶手、栏杆、休闲椅凳及底座、大理石台面等每周至少清扫、擦拭3次，做到干净整洁，无乱贴物。

(3) 草坪、花坛及绿化景点等每日清扫1-2次并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和丢弃物。

(4) 垃圾箱、果皮箱内的垃圾每日至少清倒4次，并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箱内垃圾杂物少不满溢，箱外无袋装垃圾，外表整洁干净；垃圾箱、果皮箱、临时吸烟点每周至少清洗擦拭3次。垃圾箱、果皮箱底座及周边每周至少清扫一次，保证不污渍。

(5) 景观湖区水面、湖水内、喷泉等每日巡视打捞保洁至少1次，做到无废弃物、漂浮物、树枝等杂物。

(6) 部分建筑物外墙、道路标示牌、阅报栏、亭子等公共设施每周至少清洗擦拭3次，做到无灰尘、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7) 每月至少1次做好窨井、排水沟等检查管理，遇窨井、排水沟、水篦子堵塞应及时上报学校安排清掏疏通，保持排水畅通，遇损坏和遗失即时上报，并立即做好警示标识，避免因窨井盖、水篦子丢失造成行人受伤或其他事故。汛期或暴雨时，安排专人负责流量较大和重点区域的巡视，警示标志摆放高效准确，保障师生安全出行。

(8) 路面如有撒漏食物油迹、其他污渍、动物粪便等及时冲洗并清理干净。

---

(9) 遇到雨雪天气投标人及时清扫区域内的道路积水积雪，并集中力量清扫主要道路，以便车辆和行人通行。并配合采购人扫雪工作要求，完成扫雪等其他工作安排。

(10) 校园内公共绿化带和草坪里的垃圾纸屑，树木上飘挂的白色垃圾、马蜂窝、杂物须及时清理。

(11) 垃圾处理站内的地面无明显污迹、污水，每周至少 2 次消毒，去异味。

(12) 及时清理公共区域各类张贴小广告和非法的宣传单，经批准到期的悬挂物（广告、标语等），并及时清理横幅及悬挂垃圾。做好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标识、宣传牌、雕塑等公共设施的保洁管理。

(13) 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有重大疫情发生时根据防控要求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物管服务区内的公共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灭鼠、灭蝇、消毒、喷液。

(14) 人工保洁应包含主次干道、人行道及公共区域，机械化清扫作业后，由人工进行日常保洁。

(15) 每年 4-5 月份，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多功能抑尘车在杨絮、柳絮等较多的区域每天喷水和打药。

(16) 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汛期防护措施和预案，明确校内雨水井的维护和清理期限，明确汛期预案，系统细致的明确汛期防汛物资的数量和到位时间，确保汛期防汛准确高效的进行。

(17) 每年除雪季，按照学校除雪工作方案执行，根据天气变化，提前做好物资和设备准备。在每年国庆后，系统细致的统计除雪设备，物资和各项辅助工具和机械（数量、种类）严格遵守和执行落雪准备，雪停即清的原则，校内主环路在雪停后要无明显积雪，无大片雪堆积存，无大面积结冰，辅路，小路，在雪停 4 小时内清理完成，安全第一保障师生出行。

(18) 机械化清扫、洒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 绿化养护**

### **2.1 工作标准**

(1) 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份，雨季应及时排水，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至少施肥 2 次，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至少施肥 3 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均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3) 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且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 以内。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采购人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湖水和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

(4) 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采购人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所有非硬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采购人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 1-2 次。

(5) 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

(6) 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绿篱无断档。

(7) 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8%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 6%。

(8) 绿化区域内的落叶和杂物须及时清理。

## 2.2 具体要求

### 1. 草坪

#### 1.1 浇水

根据墒情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忌中午酷热时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

#### 1.2 施肥

(1) 每年至少施肥 3 次，要求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sim 150\text{g}/\text{m}^2$ ，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sim 15\text{g}/\text{m}^2$ 。

(3) 一般于修剪或打孔后进行，施肥要均匀，不使草坪颜色产生花斑，施后浇透水。

### 2. 修剪

2.1 修剪高度不应超过 8cm，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4-5cm，以增强草坪抗性。

2.2 冷季型草坪于春、秋两季生长旺盛，暖季型草坪于夏季生长旺盛。修剪时间和频率，可根据草坪修剪的 1/3 原则确定，生长旺季 10 天左右修剪一次。

2.3 修剪的刀刃必须锋利，以防因刀片钝而使草坪刀口出现丝状。7~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修剪前最好对刀片进行消毒。

2.4 草坪修剪时间：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暑假除外）修剪。

2.5 修剪下的草叶，应及时清除。

2.6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露水消退以后或傍晚，且修剪的前一天不浇水，避免剪湿草，防止病虫害发生。

### 3. 清除杂草及枯草层

3.1 草坪杂草应随长随除，杂草率不得超过 6%。

---

3.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打孔松土。枯草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水不易渗入土壤，因此大于 1.5cm 时应及时清除。

#### 4. 病虫害防治

4.1 病害：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一般需打药 3 次以上，发病后应立即防治，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将危害降至最低。

4.2 虫害：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视情况适时防治，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 5. 乔木

##### 5.1 灌水、排涝：

(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每年至少浇水 20 次以上，每次都要浇透。

(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5.2 施肥：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每年至少施肥 2 次，且至少施一次有机肥。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 在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5.3 修剪整形：

(1) 每年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修剪整形。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4) 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

##### 5.4 病虫害防治：

(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虫害、不同病虫害特性，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

(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 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5) 蚜虫防治：每年4月前制定合理有效的蚜虫防治方案，防治蚜虫危害栾树、红叶碧桃等，防止因蚜虫危害使栾树滴粘液、红叶碧桃落叶。

#### 5.5 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冬季冻害发生前，须对雪松、香樟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采取主干裹保温棉等防寒措施。

5.6 大叶女贞管理：每年需在大叶女贞盛花期须喷洒结籽抑制剂（如国光植根源、莱恩坪安控籽灵等）。

(1) 树干涂白：为达到防病虫、防寒保暖及美观整洁的效果，应于秋季落叶后对行道树进行涂白。涂干高度为1-1.2m。

(2)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应达到98%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 6. 小乔木、灌木和地被

#### 6.1 灌水、排涝

(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2) 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4) 灌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地被内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 6.2 施肥

施肥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 6.3 病虫害防治

防治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 6.4 修剪整形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d、绿篱及色带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小叶女贞、金叶女贞每月修剪 1-2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掉落的枝叶应随剪随清。

6.5 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 如遇大雪、恶劣天气，投标人须做好防护措施，第一时间清除香樟等大型树木上的积雪，并在 12 小时内清除断枝落叶，扶正倒斜树木。

(4)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灌木保存率应达到 98% 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5) 校园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6.6 现有苗木统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广玉兰	90	28	国槐	462
2	石楠	94	29	紫丁香	203
3	法桐	703	30	垂丝海棠	62
4	雪松	84	31	云杉	21
5	银杏	256	32	七叶树	72
6	桂花	139	33	国槐 A	14
7	紫叶李	592	34	雪松 A	18
8	大叶女贞	441	35	雪松 B	4

9	栾树	130	36	五角枫	15
10	碧桃	194	37	鸡不械	12
11	白玉兰	109	38	柳树	15
12	枇杷	204	39	合欢	3
13	棕榈树	99	40	白蜡 A	7
14	三角枫	55	41	白蜡 B	216
15	黑皮松	2	42	红花槐	146
16	法青	605	43	毛白杨	208
17	西府海棠	275	44	金枝国槐	29
18	紫荆	145	45	石榴树	0
19	樱花	296	46	金丝垂柳	31
20	红梅	59	47	黑松 A	0
21	香樟	262	48	银杏 B	0
22	枸骨	11	49	樟树	5
23	木槿	11	50	侧柏	22
24	海桐球	2	51	花石榴	4
25	美人梅	95	52	杨树	68
26	百日红	863	53	腊梅	10
27	华山松	33	54	白皮松	4

### 3. 垃圾清运

#### 3.1 工作标准

-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满溢现象。
- (2) 清运作业规范，收集点周边无散落、无污水横流，车容整洁，运输过程密闭无撒漏。
- (3) 分类垃圾按规定线路、地点清运，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 (4) 清运时间安排合理，避开师生上课、休息高峰时段，减少噪音和交通干扰。

#### 3.2 工作要求

(1) 定时定点收集：根据校园人流密度，每日至少 2-4 次清运各点位垃圾至中转站。高峰时段（如课后、活动后）增加巡查与清运频次。

(2) 规范作业：清运前扎紧袋口，轻拿轻放。清运后及时清扫场地，复位垃圾桶。运输车辆保持密闭，定期清洗消毒。

(3) 分类管理：配合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等分类清运至指定处理点。

(4) 特殊垃圾处理：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根据学校要求，单独堆放、单独清运，并做好登记。

---

(5) 西门商业街垃圾清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3 清运校内建筑垃圾，须将莲花街校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校外。

#### **4. 中转站管理**

##### **4.1 工作标准**

- (1) 站内外环境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无积存污水、无明显异味。
- (2) 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垃圾压缩、装载操作规范。
- (3) 管理有序，垃圾分类暂存，消杀及时，防火防盗措施到位。
- (4) 进出站车辆调度有序，不影响校园正常交通。
- (5) 校内垃圾中转站，当天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有序，与工作无关物品无积存。

##### **4.2 工作要求**

(1) 日常保洁：每日作业结束后彻底冲洗站内地面、墙面及设备，污水排入管网。随时清扫散落垃圾。

(2) 消杀除臭：每周至少进行2次全面喷药消杀和除臭作业，夏季蚊蝇滋生期增加频次。确保站内及周边无异味、无蚊蝇大量滋生。

(3) 设备维护：每日检查压缩设备、除臭系统等运行状况，发现故障立即停用并上报学校维修。

(4) 安全管理：站内严禁烟火，消防器材配备齐全有效。专人管理，做好进出站记录。规范操作设备，确保作业安全。

##### **4.3 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遵守学校相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确保中转站安全有序，中转站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在中转站内做饭和使用明火；严禁在中转站内电动车充电等。

4.4 中标单位负责中转站及设备的管理和保养。

#### **5. 公厕管理**

##### **5.1 工作标准**

- (1) 厕内环境整洁，空气流通，基本无臭味。
- (2) 地面、台面、便池、隔板洁净干燥，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
- (3) 设施设备（冲水阀、龙头、门窗、照明、挂钩等）完好可用，无损坏。
- (4) 无障碍设施畅通、洁净。

##### **5.2 工作要求**

(1) 高频次保洁：每日全面保洁不少于4次，并随时进行跟踪保洁。重点区域（便池、洗手台）随脏随清。

(2) 深度清洁与消毒：每周对厕内进行全面刷洗、消毒，重点去除尿垢、水垢。定期对排风扇、窗户进行清洁。

---

(3) 设施巡检报修：每日检查设施完好情况，小问题立即修复，大问题及时张贴提示并上报学校维修。

(4) 人性化服务：在考试周、大型活动期间增加保洁力量和耗材储备。设置防滑标识，雨雪天及时铺设防滑垫。

## 6. 水系维护

### 6.1 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水体感官良好，水质清澈，无富营养化引起的腥臭或大面积藻类。

(2) 水面、岸坡、亲水平台洁净，无漂浮垃圾、无落叶堆积、无青苔滑腻。

(3) 水景设施（喷泉、灯光、雾森系统）运行正常，开放时间符合学校要求。

(4) 水生植物生长有序，无过度蔓延。驳岸、护栏等安全设施完好。

(5) 湖区周边的芦苇须定期修剪，年底须大规模修剪，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

(6) 湖区管道、雨水井须定期疏通，保障流水通畅，湖水面维持在一定高度。

(7) 确保现有景观鱼苗完整，如有死亡及时补充。

(8) 湖区每月月末进水抄表、泵站的管理和保养、喷雾设备管理和保养、湖水水位的定期观测和调整。

(9) 负责湖区天鹅等管理和喂养，蔬菜、饲料等由投标人购买。

## 7. 广场地砖维修

### 7.1 工作标准

(1) 铺装地面平整、稳固，无松动、无缺失、无严重碎裂或塌陷。

(2) 维修后的地砖材质、颜色、铺装工艺应与原面层基本保持一致。

(3) 维修现场设置规范安全警示，维修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4) 盲道等特殊铺装保持连续、通畅，符合无障碍要求。

### 7.2 工作要求

(1) 定期巡检：建立每日巡检制度，重点检查人员密集、车辆通行区域，及时发现破损情况并记录。

(2) 快速响应：发现影响通行安全的破损（如松动、塌陷），应在 24 小时内设置警示并开始应急维修。一般破损列入维修计划，尽快处理。

(3) 规范施工：维修时采用匹配的原材料和规范的工艺，确保修补牢固、平整。更换的破损砖块按学校规定处置。

(4) 闭环管理：维修完成后检查质量，清理现场，撤除警示。建立维修档案，记录时间、位置、用料等信息。

(5) 进南门广场两侧花坛区域的瓷砖、座椅、壁灯等管理和维修。

## 8. 秩序管理

(1) 负责校园绿化保洁公共场所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统计报告工作。

- 
- (2) 负责具体落实文明校园、无烟校园等相关的要求。
  - (3)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私拉乱扯、违规张贴物等检查和处置。
  - (4) 负责绿化保洁公有设施日常检查和隐患报告。
  - (5) 参与落实环境育人等活动组织和实施工作。

#### **9. 开水房管理和维护**

- (1) 负责开水房电锅炉、水箱、管网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 (2) 负责开水房电锅炉热水烧水及供应。
- (3) 负责开水房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污水处理。
- (4) 负责储水箱内部的日常清理。
- (5) 热水设备启动及关停时间：每天早 6:00-晚 22:30。
- (6) 开水供应时间：每天 7:00-22:40。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

1. 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
2. 车辆及设备配置方案；
3.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4.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5.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6. 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如：防汛、除雪、大风大雨应对等）；
7.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如：迎新、运动会、招聘会等学校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8. 运行服务保障制度方案（如：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9. 优质服务承诺；
10. 合同到期后文明有序交接方案及承诺；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方案、制度、承诺等。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工业大学

《XXXXXX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类似业绩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内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七) 信誉信息良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八)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1、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

## 七、服务承诺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九、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物业管理。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